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各與會人員協助加強宣導，請本院同仁務必遵守「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之相關規定，以免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受行政懲處（戒）。	民、刑事庭、本院各科、室。	
	請人事室於新進人員切結書增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切結事項，提醒新進人員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有無兼職情形。	人事室。	
	請總務科函報司法院請示工友有無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規定之適用。	總務科。	

2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遇有民眾致贈財物情事，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室協助處理。	民、刑事庭、本院各科、室。	
3	請訴訟輔導科研擬申訴管道的暢通方案，並將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置於網路上供民眾填寫。	訴訟輔導科。	